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89/Add.3
15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c)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豪尔赫·拉戈·席尔瓦先生（古巴）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对项目 84 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参看 A/40/989. 第 2 段）。对分项目 (c) 分别于 11 月 12 日、18 日、21 日和 27 日及 12 月 3 日、5 日、9 日、11 日和 13 日的第 31、36、41、45、46 和 48 至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所要采取的行动。关于委员会讨论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40/SR. 31、36、41、45、46 和 48-51) 内。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2/40/L. 38 和 Rev. 1

2. 尼泊尔代表在 11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茨博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巴拉圭和赞比亚及后来加入的卢旺达，提出了一份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 (A/C. 2/40/L. 38)，其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2 年 5 月 19 日第 63 (III) 号、¹ 1976 年 5 月 31 日第 98 (IV) 号²、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 号³ 和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37 (IV) 号⁴ 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5 年 9 月 27 日第 319 (XXXI) 号决议⁵ 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57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91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50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8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8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0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 的有关规定，

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D. 4），附件一 A。

²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I. D. 10 和更正），第一编，A 节。

³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I. D. 14），第一编，A 节。

⁴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I. D. 6），第一编，A 节。

⁵ 参看 A/40/15（第二卷），第一节。

⁶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

“铭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⁸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和提供的援助远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公约》第一二五条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⁹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一切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⁷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⁸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TD/B/1002号文件。

⁹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年9月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5.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6. 又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针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8. 建议继续加紧有关同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具体措施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级别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9. 又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论评；

“1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39/2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⁰，并请他起草另一份这样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3. 在12月3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2/40/L.38/Rev.1)。

4. 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发了言，通知了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5. 委员会接着对订正决议草案A/C.2/40/L.38/Rev.1进行了表决，其情况如下：

¹⁰ A/40/815

(a) 执行部分第1段以106票对零票、2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获得保留。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奥、佛哥门埃、克、拉马桑挪、马瑞、主和伊、亚索、也、那拉旦阿、莫、兰索、哥会共扎、亚维法隆、亚比亚伊约、亚、尔波、兰巴社会、利利纳麦比民内主、托西哥日、坡士多埃联夫、大玻基喀伦、几、亚加索来洛尼宾加威和维亚拉、澳、尔、哥克道亚西买莱马摩、律新斯达苏尼斯、宁布国、伐赤内尼牙、瓜菲、尼、桑南、廷贝、和国洛、几度、国维古拉、伯南立国坦、根、亚共中斯及、印国和拉蒙加鲁拉里特和、门、阿斯利义、克埃拉、和共马、尼秘阿苏、共国也、多加主利捷、马岛共主、哥、特、国义长、拉巴保会智、尔地冰瓦民加西兰沙丹泰主酋南、哥巴、社、斯多危、迪民斯墨西哥内、苏、会合越、安、国埃得路瓜、利特人加、新几达、国社联、国莱维乍浦厄国牙科挝达他、新旺卡和埃伯拉韦、亚拉文苏、塞、法甸、老马耳兰卢兰共维拉瑞布、利加、斯国、国、利、马荷布、里亚苏阿内巴、及孟西罗和巴和兰斯大特国、巴尔斯利兰、委津、尔、巴俄共古共芬拉意威众里尔、塔、叙克盟、阿林、白非、加、都、科民马泊马卡牙伯乌克兰、巴纳、中加尼亚洪兰、亚、尼拿、班拉、国拉比、汗、瓦迪、黎米比、尔亚比夫、巴牙西阿和乌赞、富利茨隆角达多俄地爱尼利代克、葡、尼共、阿地博布得斯、塞海、肯伯尔比威葡里典突义国尔

反对：无。

弃权：共斯塔格爱、邦伊里和北、联邦毛特及、志伊、森顛、意、堡文列、德度森圣不、印卢、大、麦、亚、丹绍亚尼其、比亚比罗土、摩内利、国、科几、坦哥众、甸达日基、坚、林列、加美、时格色亚内、利、以利亚塞、比腊、日、王、希国尼斯合、马、和、丁联、哈国共亚纳、巴和兰尼林尔

(b) 整个订正决议草案A/C.2/40/L.38/Rev.1以135票对零票、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见第71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奥、亚会智塞多俄志亚、时利社、塞意内、亚利加埃得巴提埃德几、利比保维乍古布、大、苏、吉亚国亚、澳斯国斯国加、内和内、多莱罗和黎麦几共几、廷巴文俄共达丹道主、根巴、白非斯、赤民拉、阿、西、中哥门、志马、国巴迪、也及意地、拉拉、隆角罗主埃德危、哥加纳布得摩民、安孟瓦、佛科、尔国腊、、茨甸、克多法希、亚林博维隆亚伐瓜、尼巴、麦比洛厄兰纳、巴、亚索喀伦斯、芬加、尔马维法、哥克国、阿哈利纳国、捷和济国、巴玻基和国、共斐和、汗、尔共中斯加、共、富利宁布义、路尼亚邦、阿地贝、主利浦米比联

度、约、马耳、亚、卢尔苏、联合国也
、尔本巴堡、比日内亚内卡和其和合南
、岛爱日黎森里桑尼几尼塞兰共耳共联越
冰、、卢马莫、新马、里亚土义兰、
、克加国、、尔亚罗伯斯利、主尔拉韦
利拉买和国夫哥日布、拉、叙斯会爱瑞布
牙伊牙共众代洛尼巴尔阿牙伯尼社北内巴
、匈、主民尔摩、塔特班拉突埃及委津
、国国民亚马、瓜马卡沙西阿、维颠、
斯和和民比、古拉拿、、哥苏列圭亚
拉共共人利亚蒙加巴牙斯里典巴、不拉比
都兰瓦挝伯西、尼、葡丁马瑞多国大乌赞
洪斯迪老拉来哥、坦葡纳索、和和、
、伊特、阿马西兰斯、林、兰达共国国尔
地朗科特、、墨西哥基兰格坡士尼义长和伊
海伊、威亚维、新巴波和加威士尼酋共扎
、、利科里拉亚、、特新斯特会合、
那亚大、比马尼兰曼宾森、、社联联夫
亚西意亚利、塔荷阿律文昂南哥埃伯亚拉
圭尼、尼、加里、菲圣利里多维拉尼斯
、度列肯托斯毛尔威、拉苏、苏阿桑南
绍印色、索加、泊挪鲁达塞、国兰、坦、
比、以旦莱达他尼、秘旺、丹泰克盟、门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6.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秘鲁、莫桑比克、巴西、土耳其、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加纳和阿尔及利亚。

B. 决议草案 A/C. 2/40/L. 79

7. 在12月3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奥迈尔·比里多先生（苏丹）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份题为“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决议草案（A/C. 2/40/L. 79）。

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0/L. 79（见第71段，决议草案二）。

9.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丹麦（并代表瑞典）、加拿大、

澳大利亚和奥地利。

C. 决议草案 A/C. 2/40/L. 83

10. 在11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 2/40/L. 83)。

11. 在12月3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发了言,通知了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114票对19票、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0/L. 83(见第71段,决议草案三)。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亚索喀伦斯多民主、比尔摩利鲁里普、伯尼共、廷维法、哥克瓜志、亚利马、日秘克和坡拉突义国尔根利纳国、捷厄意绍西尼、古尼、圣美加阿、主和伊阿破基和国、德比尼肯托亚蒙、亚、多新、哥会共扎、尔共中斯国、亚度、索西、尔内达圣、兰巴社合、拉宁布义、路和济内印旦莱来哥日几旺、昂士多埃联夫哥贝、主利浦共斐几、约、马西尼新卢斯利威和维亚拉安、亚会智塞加、度、嫩、墨、亚、丁拉斯达苏尼斯、斯利社、尼亚亚印加巴维、瓜布亚纳塞、尼、桑南、亚多加埃得巴米比内、买黎拉亚拉巴尼林、南立国坦、利巴保维乍古多俄几利牙、马尼加、马格利里特和、门及巴、苏、塞、牙、国、塔尼马罗和加苏、共国也尔、国斯国加提埃拉匈克和国里、拿、特内、哥义长、阿国莱罗和黎布、马、拉共众毛尔巴尔森塞丹多主酋南、拉文俄共达吉亚地斯伊主民、泊、塔文、苏、会合越亚加、白非斯、内危拉、民亚他尼坦卡圣伯、国社联、尼孟西、中哥门几、都国民比耳、斯、拉卡泰埃伯拉韦巴、巴迪、也道纳洪和人利马克基兰斯阿兰、维拉瑞布阿尔林、隆角罗主赤加、共挝伯、比巴波维特里国苏阿内巴阿巴纳布得摩民、地兰老拉里桑、尼沙斯和兰、委津、瓦、佛科、及国海斯、阿马莫曼宾和、共克盟、汗马茨甸、克埃和、伊特、阿律弗比里亚乌联圭亚富哈博缅甸隆亚伐、共那朗威亚夫哥、菲托西马利、国拉比阿巴、麦比洛尔主亚伊科里代洛亚、斯林索叙斯和乌赞

” 马达加斯加代表说,投票时该国代表团如果在场的话,是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希腊、科特迪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卢森堡（并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并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奥地利。

D. 决议草案 A/C. 2/40/L. 9

14. 大会在1984年12月18日第39/422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的决议草案(A/C. 2/39/L. 80)提交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5. 在12月5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发了言，宣读了根据对该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结果所议定的口头修订案。修订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将“迅速进展”的“迅速”两字删去；

(b) 执行部分第一段，将“请”改为“邀请”；

(c) 执行部分第2段，将“请”改为“邀请”；在“向”字前插入“继续”两字；

(d) 执行部分第3段，将“所有”两字删去；

(e) 执行部分第4段，将“对……援助”改为“同……合作”。

1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A/C. 2/40/L. 9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2/40/L. 77

17. 在12月5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奥迈尔·比里多先生(苏丹)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份题为“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决议草案(A/C. 2/40/L. 77)。

18. 会上以A/C. 2/40/L. 98号文件散发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 2/40/L. 77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

1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40/L. 77(见第71段,决议草案五)。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F. 决议草案 A/C. 2/40/L. 89, A/C. 2/40/L. 95号文件
对其所提修订案A/C. 2/40/L. 102和L. 102/Rev. 1 号
文件对修订案所提的修订案,订正决议草案 A/C. 2/40/
L. 89/Rev. 1 及 A/C. 2/40/L. 115 号文件对其所提
修订案

21. 在11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和秘鲁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对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的决议草案(A/C. 2/40/L. 89),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有关原则，

“重申约束国际社会国家之间各种关系的基本法律，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562 (198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深切忧虑 1985 年 5 月 1 日强加于尼加拉瓜的单边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而该等禁令和措施又于 1985 年 11 月 1 日加以延长和扩大，对该国经济，特别是对其贸易从而对其发展计划造成不良影响，

“回顾国际社会对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表示的广泛关切，

“认为国际社会都一致对该地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以及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作出了贡献，从而促进探索经由谈判对该区域危机进行政治解决的途径，

“深切忧虑禁止贸易有能危害国家与国家之间应有的贸易自由和无歧视原则，

“1. 痛惜最近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并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所有国家在经济和技术领域促进和采取具体合作行动，以帮助减轻对尼加拉瓜采取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造成的不良后果，并对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该区域的经济一体化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3. 12 月 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发了言，他告诉了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 A/C.2/40/L.89 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4.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载于A/C. 2/40/L. 95号文件内对决议草案A/C. 2/40/L. 89的修正案，并口头订正了其中执行部分第5段，将“其中明确允许一方采取它认为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须的贸易措施”改为“按照国际协定和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口头订正后的修正案案文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有关’和‘原则’之间加插‘宗旨和’等字

“2.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以‘原则’取代‘法律’一词

“3.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三段之间加插以下新的序言段落：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标准永久有效，’

“4.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结尾增添以下文字：‘特别是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权问题的义务，’

“5.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之间加插以下各新的序言段落：

‘重申每个国家有选择自己的贸易政策和贸易伙伴的主权权利，’

‘回顾《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1条，按照国际协定和有关的国际法原则，’

‘还回顾大会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紧急呼吁该区域内外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充分合作，以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6.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一)删除‘深切’一词；(二)将‘1985年5月1日强加于尼加拉瓜的单边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而该等禁令和措施又于1985年11月1日加以延长和扩大，对该国经济，’改为‘1985年5月1日强加于尼加拉瓜并于1985年11月1日加以延长和扩大的单边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可对该国经济，’

“ 7.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之间加插以下新的序言段落:

‘深切忧虑该国1985年10月15日宣布停止基本公民自由将无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合作和孔塔多拉进程所体现的民族和解的各项目标，’

8.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以‘中美洲的局势、特别是尼加拉瓜的局势’取代‘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等语

“ 9.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之间加插以下新的序言段落: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有权按照它们本国人民的利益发展其国际关系，

“ 10. 用以下段落取代序言部分第八段:

‘深切忧虑不符合国际法既定原则的禁止贸易会损害国家间应有的贸易自由和不歧视原则，’

“ 11.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一)把‘痛惜最近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改为‘对最近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表示遗憾’；(二)把‘并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改为‘并请求经常审查这种措施的必要性，以期最终撤销这些措施；’

“ 12. 用以下段落取代执行部分第二段:

‘ 2. 请所有国家在中美洲经济和技术领域促进和采取具体合作行动，以帮助减轻当前问题的不良后果，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作出贡献；’

“ 13. 删除执行部分第3段。”

25. 尼加拉瓜、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26. 然后，尼加拉瓜代表代表提案国对美利坚合众国在 A/C. 2/40/L. 95 号文件内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口头提出再修正案（随后以 A/C. 2/40/L. 102 号文件印发）。口头提出的再修正案案文如下：

“1. 修正案 3

以‘回顾’取代‘重申’一词，删去‘所载各项原则和标准永久有效’一语。

“2. 修正案 4

改写为‘特别是关于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权问题的义务的原则’。在该段结尾增添下述文字：‘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下述原则，即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胁迫另一国，使其降低主权权利的行使和从该国得到任何好处’。

“3. 修正案 5

在新第一段中，以‘发展政策和战略’代替‘贸易政策和贸易伙伴。’

“第二段改写如下：

‘回顾《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所有有关条款，以及《美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友好、通商和航行条约》’。

“第三段改写如下：

‘还回顾大会 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孔塔多拉集团和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与该地区有联系和在该地区有利益的国家充分尊重《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宗旨和原则’。

“4. 修正案 6

删除最后一句中的‘可’字，并在‘不良影响’前加上‘各种’一词。

“5. 修正案 7

改写如下：

‘深切忧虑上述措施将无助于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无助于孔塔多拉进程的各项目标。’

“6. 修正案 8

在‘中美洲的局势’前加添‘由于对尼加拉瓜实行禁止贸易而恶化的’一语，删除‘特别是尼加拉瓜的局势’。

“7. 修正案 9

改写如下：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修正案 10

改写如下：

‘深切忧虑上述禁止贸易措施破坏了国家间应该普遍尊重的自由贸易和不歧视原则’。

“9. 修正案 12

在‘请所有国家’之后加添‘特别’两字，并以‘对尼加拉瓜实行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代替‘当前问题’。”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118条, 休会至少48小时。

28. 在古巴代表发言和主席作出澄清之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休会至少48小时的动议以73票对31票, 20票弃权获得通过。

29. 12月5日第48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尼加拉瓜代表共同提案国对美利坚合众国在A/C. 2/40/L. 95号文件内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提出的再修正案(A/C. 2/40/L. 102/Rev. 1)。订正后的再修正案案文如下:

“1. 修正案3

以‘回顾’取代‘重申’一词, 删去‘所载各项原则和标准永久有效’一语。

“2. 修正案4

改写为‘特别是关于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权问题的义务的原则’。
在该段结尾增添下述文字: ‘根据联合国宪章’。

“3. 修正案5

在新第一段中, 以‘发展政策和战略’代替‘贸易政策和贸易伙伴。’

第二段改写如下:

‘回顾《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所有有关条款。’

“第三段改写如下:

‘还回顾大会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决议, 其中大会鼓励孔塔多拉集团和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与该地区有联系和在该地区有利益的国家充分尊重《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宗旨和原则’。

“4. 修正案6

删除最后一句中的‘可’字。

“5. 修正案7

改写如下：

‘深切忧虑上述措施将无助于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无助于孔塔多拉进程的各项目标。’

“6. 修正案8

在‘中美洲的局势’前加添‘由于对尼加拉瓜实行禁止贸易而恶化的’一语，删除‘特别是尼加拉瓜的局势’。

“7. 修正案9

改写如下：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修正案10

改写如下：

‘深切忧虑上述禁止贸易措施破坏了国家间应该普遍尊重的自由贸易和不歧视原则’。

“9. 修正案11

在修正案(一)中删除‘that’一字；删除修正案(二)。

“10. 修正案12

在‘请所有国家’之后加添‘特别’两字，并以“对尼加拉瓜实行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等字代替‘当前问题’等字。”

30. 委员会面前还有一项以第 段内开列的提案国名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2/40/L. 89/Rev. 1), 这项订正决议草案收编了提案国对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 A/C. 2/40/L. 89 提出的修正案 (见口头订正后的 A/C. 2/40/L. 95 号文件, 第 24 段) 提出的再修正案 (见 A/C. 2/40/L. 102/Rev. 1, 第 29 段)。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对订正决议草案 A/C. 2/40/L. 89/Rev. 1 提出口头修正案 (随后以 A/C. 2/40/L. 115 号文件印发), 案文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 3 段末尾加上‘特别是人民在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中表达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威的基础这一原则’,

“2. 在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之间插入以下新的序言段落:

“还回顾 1984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大会第 39/204 号决议, 其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

“3. 序言部分第 6 段改为: ‘重申每一个国家有主权根据国际协定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选择它自己的发展战略、双边安排、贸易政策和伙伴’,

“4.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末尾加上‘特别是第 21 条, 该条明确允许一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 以保护其重大的安全利益’,

“5. 用以下三段代替序言部分第 8 段:

‘又回顾 1984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9/4 号决议’,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与该区域有联系或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充分尊重《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呼吁该区域内外所有有关国家通过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与孔塔多拉集团充分合作, 以求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6. 序言部分第9段末尾将‘造成不良影响’改为‘会造成不良影响’。

“7. 序言部分第10段，‘这种措施’改为‘诸如最近于1985年10月15日宣布的暂停公民自由权的措施’，并在本段末尾加上‘特别是民族和解的目标’，

“8. 在序言部分第11段中，以‘特别是对尼加拉瓜的局势’代替‘由于对尼加拉瓜禁止贸易更加严重’，

“9. 序言部分第14段‘深切关怀禁止贸易可能危害国家与国家之间应有的贸易自由和无歧视原则’，改为‘深切关怀不符合现有的协定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的禁止贸易，可能危害国家与国家之间应有的贸易自由和无歧视原则’，

“10.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对最近被认为必要的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感到遗憾，并要求经常审查这些措施，以期最后撤销该等措施”；

“11.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请所有国家促进中美洲的经济和技术，并在这些领域的合作，采取具体的行动；

“12. 用以下一段代替原来的执行部分第3段：

“建议尼加拉瓜继续接受适合该国特殊需要的待遇，直到经济情况恢复正常”，”

32. 然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每一修正案应分别表决。

33. 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提议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不采取行动和对订正决议草案 A/C.2/40/L.89/Rev.1 立即采取行动。

34. 在圣卢西亚（提议对各项修正案和订正决议草案 A/C.2/40/L.89/Rev.1 都不采取行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民主也门、印度、古巴、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和加拿大等国代表以及法律事务厅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对尼加拉瓜提出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动议以 50 票对 40 票、3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贊成：

反对：

弃权： 缅甸瓦日沙瑞、迪尼、索及特、达南法埃科尔旺里纳、泊卢苏基尔克尼、尔多拉、宾卡布瓜伊他律兰厄、耳菲里国、亚马、斯莱国西、亚文和尼亚内里、共度西几马丹加印来新索。不尼、马亚、尔米度、布尔伊国多印亚巴加拉、里、内加斯拉比坦塞夫孟路马利斯、拉浦地、基伯斯利塞危国巴拉南地、和、阿、奥甸蓬共尔特典

35. 圣卢西亚代表发了言，他提议对订正决议草案A/C.2/40/L.89/Rev.1不采取行动。

36. 在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圣卢西亚、挪威、巴哈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墨西哥、所罗门群岛和洪都拉斯等国代表以及法律事务厅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对圣卢西亚代表提出的对订正决议草案A/C.2/40/L.89/Rev.1 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了表决。动议以73票对25票、27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贊成：

反对：

西埃、丹意匈尼伯、威卡维拉瑞廷巴维亚、德、肯拉哥挪兰苏阿内根、苏比门、那、阿西、里兰、委阿纳斯伦也国亚兰、墨亚斯联盟、瓦罗哥主法圭尔亚、利、乌联圭拉茨俄、民、爱里他日牙、国拉。哥博白国、兰绍、比耳尼班达和乌韦安、中克芬比国利马、西干共、布亚迪、伐、亚和、瓜、乌义国巴亚维隆角洛亚内共托里拉亚、主和津利利布得斯比几兰索马加尼国会共、及玻、佛克俄、斯莱、尼马和社合亚尔、索、捷塞腊伊、加、罗共埃联比阿宁法隆、埃希朗国斯兰、亚维亚赞、贝纳麦斯、伊和加西兰利苏尼亚、基喀路国纳、共达新波叙、桑夫尼马尔、浦和加度主马、伯国坦拉巴哈布国塞共、印民、克鲁拉和、斯尔巴、和、加国、民国比秘阿共国南阿、亚共巴尼和岛人众桑、义长、亚利义古米共冰挝民莫马南主酋南汗利加主、多主、老亚、拿里会合越富大保会果、民利、比古巴苏社联、阿澳、社刚麦志牙亚利蒙、埃伯拉

拜 权：

37.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2/40/L.89/Rev.1 之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丹麦、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伊拉克、加拿大、古巴、印度、阿富汗、保加利亚（也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

38. 委员会然后以84票对4票、3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2/40/L.89/Rev.1（见第71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形如下：¹²

乍地日、林島、危、曼格群其國、加阿和門耳和國、牙爾森所、共和、日文、哥中邦國尼聖坡巴、聯和、加大志共、蘭亞新和拿意瓦荷西、達加德迪、爾尼、特爾聖加立國、蓬科泊、內特王萊加、尼達塞、合文、利、旺、哥聯、爾大堡、伯多蘭、多意森、拉、爾利瓜、牙阿國愛比厄蘭、葡特泰北、爾特葡沙、及斯利愛威、里顛多智、科賓斯、馬列巴、拉、律丁索不巴得馬本菲納、太

¹² 12月9日第49次会议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说,表决时如该国代表团在场,它将投票赞成订正决议草案。

G. 决议草案 A/C. 2/40/L. 84

40. 南斯拉夫代表于11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标题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2/40/L. 84):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过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¹⁾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注意到该会议第七届会议即将于1987年举行,这是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取得进展的一大机会,

“注意到《1985年贸易和发展报告》²⁾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世界经济情况及其前景作出了积极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三十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并加紧它在重振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

¹⁾ 见第2904(XXVII)、31/2A和B及34/3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I, D. 16。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一和二卷。

进发展方面的重大贡献和作用；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开始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积极而周全的筹备工作。

41. 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特拉先生于12月9日，第49次会议上发言，并提出了经非正式协商取得协议结果的口头修正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2段中在英文本“take place”前的“which will”改为“to”（中文本不需改动），并将“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改为“在国际贸易领域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方面”；

(b) 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英文本“加速”改为“加紧”（中文本不改动），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前面加上“在国际贸易领域和”后面加上“有关”；

(c) 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各国政府”后加上“和有关的国际组织”。

42. 委员会按口头修正案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84（见第71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A/C.2/40/L.49和A/C.2/40/L.117

43. 扎伊尔代表在11月21日，第41次会议上代表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毛里塔尼亚、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乍得、扎伊尔、赞比亚，其后又加入阿根廷、几内亚、尼日尔、秘鲁和乌干达，介绍了题为“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A/C.2/49/L.49）。该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9日第2097(LXIII)号决议，并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回顾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9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39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05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3号决议，其中核可为扎伊尔在这三个领域的项目于1985年召开第二次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圆桌会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10(v)号决议”¹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5日第249(LXIII)号决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8号决议，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1977年2月26日第293(XIII)号决议”¹⁶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1983年6月28日和29日在金沙萨召开的资助扎伊尔运输项目第一次圆桌会议的结果的报告”¹⁷

“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召开关于此一问题的第二次圆桌会议；

“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¹⁵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11.D14），第一部分，A节”

¹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第一卷（E/5941）第三部分。

¹⁷ A/38/264/Add.1—E/1983/90/Add.1.

44. 委员会在12月11日,第50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特拉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0/L.49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2/40/L.117)

4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117(见第71段,决议草案十三)。

46. 由于已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117,提案国便撤回了决议草案A/C.2/40/L.49。

47. 扎伊尔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I. 决议草案A/C.2/40/L.31和Rev.1

48. 南斯拉夫代表于11月12日,第31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介绍了标题为“技术反向转让”的决议草案(A/C.2/40/L.31)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有关技术反向转让的决议,

“继续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外流到发达国家这种情况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急需编制国家和国际政策来避免“人才外流”和减轻不利后果,

“深信为寻求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与,

“1. 注意到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关于1985年6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报告¹¹;

¹¹ A/40/798, 附件。

“ 2. 又注意到 1985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 3.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1987年第一季度以前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旨在审议和编制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综合行动纲领，提出执行方法建议，同时顾及各次政府专家会议迄今所作的工作、其他有关的资料、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

“ 4.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研究技术反向转让问题，在国际劳工局、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下就将要提交给1987年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综合行动纲领编制必要的文件，同时考虑到头三次政府专家会议所完成的工作、所有有关各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及其他事项；

“ 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将于1987年举行的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

“ 6. 请秘书长召开更多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会议，并就这些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见A/40/15(Vol II)，附件三。

49. 委员会在12月11日,第50次会议上收到了修正的决议草案(A/C.2/40/L.31/Rev.1(亦见A/C.2/40/L.31/Rev.1/Corr.1)),提案国名单见第48段。

50. 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特拉先生(印度尼西亚)发了言,他向委员会报告了就该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他要求就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南斯拉夫代表(以77国集团成员名义)发了言。

5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记录表决,127票对1票,无弃权,通过了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奥、亚会中捷厄意内、兰肯里拉西兰斯、西马瑞多国大乌赞、时利社、德几利尔、比马墨西基林索、和和、亚利加埃利巴加、牙爱旦利、新巴波普、兰达共国国尔利比保维智古尼蓬腊匈、约、加亚、和坡士尼义长和伊大、苏、米加希、国、托斯尼兰曼宾美加威立主酋共扎澳斯国斯国加多、斯和本索加塔荷阿律多新斯特会合、多莱罗和黎、国纳拉共日莱达里、菲圣、社联联夫廷巴文俄共达提法加都兰、马毛尔威、昂南哥埃伯亚拉根巴、白非斯布、洪斯加国、泊挪鲁达利里多维拉尼斯阿、西、中哥吉兰国、伊买和堡他尼、秘旺拉苏、苏阿桑南、国巴迪、芬和地朗牙共森耳、亚、卢塞、国兰、坦、拉拉、隆大果麦、共海伊、主卢马克利亚、丹泰克盟、门哥加纳布拿刚丹亚邦、国民、比日内亚尔苏、乌联国也安孟瓦、加、比联那亚和民国夫桑尼几尼加、国、国王、茨甸、罗门俄志亚西共人众代莫、新马内卡和共和合南、亚林博缅甸摩也塞意圭尼瓦挝民尔、尔亚罗塞兰共耳共联越利巴、麦科主埃德、度迪老亚马哥日布、里亚土义兰、及、亚索喀、民、绍印特、比、洛尼巴尔伯斯利、主尔拉阿尔马维法、亚、及国比、科特利亚摩、塔拉、叙斯会爱瑞阿哈利纳国比克埃及亚度、威伯西、瓜马卡阿牙伯尼社北内、巴玻基和伦伐、共内印利科拉来古拉拿、特班拉突埃及委汗、尔共哥洛尔主几、大、阿马蒙加巴牙沙西阿、维赖、富利宁布义、斯多民、岛意亚、尼、葡、哥苏列圭亚、阿地贝、主国克瓜志亚冰、尼亚维哥、坦葡比里典巴、不拉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4. 保加利亚代表(他并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代表(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和加拿大代表作了表决后发言。

J. 决议草案

A/C.2/40/L.92 和 A/C.2/40/L.127

55. 南斯拉夫代表于12月3日,第46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决议草案(A/C.2/40/L.92)如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以及各区域集团作出的建议,²⁰

“决定于1986年秋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会议,以完成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²¹,并为其改进和进一步发展作出建议。”

56. 会议中散发了文件A/C.2/40/L.10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2/40/L.9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7. 委员会在12月13日,第51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特拉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0/L.92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0/L.127)。

58. 委员会获知载在文件A/C.2/40/L.105中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不适用于决议草案A/C.2/40/L.127。

59. 委员会于是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127(参看第71段决议草案十)。

²⁰ 见A/C.2/40/L.12,附件。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5,第四节。

60. 由于决议草案 A/C.2/40/L.127 通过, 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40/L.92。

K. 决议草案 A/C.2/40/L.114

及其载在文件 A/C.2/40/L.

128 中的修正案

61. 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于 12 月 9 日, 第 49 次会议介绍了标题为“国际贸易”的决议草案 (A/C.2/40/L.114) 如下:

“大会,

“欢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 来确定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的目标、主题和参与的方式,

“促请所有的国家反对保护主义的压力, 解除贸易壁垒, 并加强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

62. 印度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63. 委员会于 12 月 13 日, 第 51 次会议收到了南斯拉夫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载在文件 A/C.2/40/L.128 的决议草案 A/C.2/40/L.114 的修正案如下:

“1. 将序言部分第 1 段的“欢迎”改为“注意到”并在这一段的后面加入下列一句:

‘并考虑到 1982 年部务方案的组成部分和高等专员小组提出的意见’。

“2. 以下列诸段取代执行部分:

‘1. 重申应在非交互的基础上有效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惠和更优惠处理的原则;

- ‘ 2. 促请发达国家在特定时限内履行它们在1982年《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停止并撤回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
- ‘ 3. 建议采取适当和紧迫措施以达到在汇率，特别是那些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货币的汇率的较大的稳定，这些货币的失调增加了世界经济的前景不明，扩大贸易部门中的金融风险 and 助长新的保护主义趋势；
- ‘ 4. 又促请发达国家终止不断违反国际贸易制度中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包括利用补助金、扩大保护主义措施以及采取离开和违反《总协定》的贸易安排；
- ‘ 5. 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根据《总协定》的原则就保护措施达成全面的协议，以确保保护行动的暂时性和规定明确的时限逐步撤除这种违背《总协定》规定的现存措施’。”

64. 加拿大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他代表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40/L.114。

65. 因此，南斯拉夫代表以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撤回载在文件 A/C.2/40/L.128 的决议草案 A/C.2/40/L.114 的修正案。

L. 决议草案 A/C.2/40/L.81

66. 南斯拉夫代表于11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题为“商品”的决议草案 (A/C.2/40/L.81) 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 (S-VI)号和3202 (S-VI)号决议、1974年12

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 (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 (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的第93 (IV)号²²、1979年6月3日的第124 (V)号²³和1983年7月2日的第156 (VI)号决议和关于商品共同基金的1983年7月2日的第153 (VI)号决议²⁴，

“重申它对特别是一些主要商品出口国或进口国以及在基金资本中占重要份额的国家不批准建立基金的《协定》²⁵，从而使商品共同基金生效的过程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对世界商品贸易的现状深感关切，这一现状的基本特点是市场不稳，市场结构危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价格继续极度恶化，发展中国家实际上并没有参加加工、分配和销售它们的商品，国际商品协定，如糖、锡和可可协定存在着严重的问题，所有这一切使商品贸易处于一个既危害生产者又危害消费者的严重的不可预测的波动周期。

²²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²³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²⁴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压低商品生产者价格，特别是压低发展中国家商品生产者价格对社会和经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发达国家在商品贸易自由化方面的主要责任，

“强调只有根据《商品综合方案》的目标，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互相利益的基础上采取迫切和协调的国际行动，才能有力地促进国际商品贸易，

“铭记将于1987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期近，这届会议将为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主要问题上取得进展提供一次重大的机会，

“1. 强调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在商品领域里所面临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2. 重申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重要性；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设立该基金的《协定》的国家不再迟延，立即签署和批准该《协定》，以使共同基金生效，从而促成全面执行《商品综合方案》；

“3. 呼吁发达国家不要为商品进口设制新的障碍或加强现有的障碍；呼吁它们采取有计划的行动消除现有的一切障碍并取消商品补贴，以便使初级商品、半加工商品和加工商品更为自由地进入它们的市场，从而，除其他外，降低制成品消费者的费用；

“4. 还呼吁特别是加入在生效方面受到限制的国际商品协定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尽快根据所确定的程序进行会晤，以便就影响商品市场的问题制订出短期和中期的解决办法，包括使价格恢复到对生产者有利和对消费者公平的水平上的措施，这些将最终有助于执行《商品综合方案》；

“5. 吁请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商品综合方案》的目标和原则，采取各项措施，特别是通过加入国际商品协定，促进商品贸易方面的有效的国际合作；

“6. 呼吁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商品的加工、分配和销售;

“7.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6月27日²⁶关于出口收入不足的补偿筹资的第317(S-XIV)号决定;促请各国执行这一决定;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继续审查初级商品的长远趋势和前景,以便建议政策措施,促进和支持发展中生产国使商品贸易长期为国家的发展作为出大贡献的努力;

“9.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国际商品贸易的动向以及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67. 关于决议草案A/C.2/40/L.81的行动,参看A/C.2/40/989/Add.14(第27段)。

M. 决议草案 A/C.2/40/L.8

68. 大会在1984年12月18日,第39/432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参看A/C.2/40/L.8)。

69. 委员会于12月9日,第49次会议依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载在文件A/C.2/40/L.8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参看第72段,决定草案一)。

N. 决定草案

70. 委员会于12月16日,第52次会议,依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议的情况的报告(A/40/717)。

²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卷一,第二部分,第二节。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 (III) 号、²⁷ 1976年5月31日第98 (IV) 号²⁸、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²⁹ 和1983年7月2日第137 (IV) 号³⁰ 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 (XXXI) 号决议³¹ 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0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²⁷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II. D. 4), 附件—A。

²⁸ 《同上,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6. II. D. 10 和更正), 第一编, A节。

²⁹ 《同上,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9. II. D. 14), 第一编, A节。

³⁰ 《同上, 第六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3. II. D. 6), 第一编, A节。

³¹ 参看 A/40/15 (第二卷), 第一节。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²的有关规定，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³

铭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³⁴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适当顾到发展中内陆国家，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公约》第一二五条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³⁵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一切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³² 第35/56号决议，附件。

³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³⁴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TD/B/1002号文件。

³⁵ A/40/815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5.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6. 又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针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8. 建议继续加紧有关同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具体措施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9. 又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论评；

1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39/2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³⁶，并请他起草另一份这样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³⁶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年9月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决议草案二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在其第六届会议中通过的决定³⁷，其中请大会采取为进一步行动所必要的措施，包括可能就一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再度进行谈判，

1. 注意到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谈判已取得的进展，但尚有一些重要的未完的问题；

2. 又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三届会议在查明共同立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查明在守则草案第4章关于限制措施，和第9章关于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方面尚有未曾解决的分歧的问题；

3. 相信有关各方还需进一步工作，继续认真努力，就未完的问题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圆满完成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照顾到均衡的地理分配的需要，以便针对行动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

5. 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上述第4段中提到的协商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届会议中有关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谈判的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³⁷ 参看 TD/CODE TOT/49。

决议草案三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称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利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通过的题为“反对强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³⁸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³⁹

重申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

³⁸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³⁹ 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第L/5424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强迫目的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经济措施及其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⁴⁰ 并认为还需要从事进一步工作来执行第 38/197 号和 39/210 号决议，

对采用强迫性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恶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深感关切，

1.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充增大了范围和程度，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强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这些措施控制；

2.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破坏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强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说明发达国家为进行强迫而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称的经济措施、包括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以便评估这种措施对受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各发展前景的经济影响，并协助反对这些措施的具体国际行动，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深入报告时，要求各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的评价和意见，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那些收到关于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经济强迫措施情况的资料的专门机构，提供投入；

5. 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按照本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

⁴⁰ A/40/596.

决议草案四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0号决议，内中请国际社会采取一系列特别措施，在1980年代促进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9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呼吁各捐助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大量的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⁴¹和《拉各斯最后文件》，⁴²

在这方面赞赏1981年12月建立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注意到在减少成员国的关税以刺激该地区的增长和发展、实施清算和付款安排方面和在采取措施、加强成员国之间在农业、工业、教育、文化和其他部门的合作，以期在1992年以前创立一个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方面所作出的迅速进展，

1. 请各捐助国政府向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提供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速其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共同体；

2.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其区域一级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继续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紧急资源；

3.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立即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援助；

⁴¹ A/S-11/14，附件一。

⁴² 同上，附件二。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同该优惠贸易地区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09、1984年12月18日第39/213 A和1985年4月12日第39/213 B号决议，

认识到1985年7月8日至19日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第三期续会期间，特别是在会议中的关键问题上取得的非常重大的进展，

认识到该会议有必要再举行三周会议，以便会议能完成其工作，

1. 核可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在1985年7月19日的第3号决议⁴³；

2. 决定该会议于1986年1月20日至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期续会，为期三周；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举行该会议的第四期续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该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³ TD/RS/CONF/19, 附件二。

决议草案六

对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列的有关宗旨和原则,

重申约束国际社会国家之间各种关系的基本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

回顾1985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62(1985)号决议,

又回顾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尤其是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 遵守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项的的原则,

重申每一个国家有主权选择它自己的发展政策和战略,

回顾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所有有关条文,

又回顾1984年10月26日大会第39/4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 并敦促所有的国家, 尤其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 充分尊重1984年9月7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 中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关切1985年5月1日强加于尼加拉瓜的单边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 而该等禁令和措施又于1985年11月1日加以延长和扩大, 对该国经济, 特别是对其贸易从而对其发展计划造成不良影响,

深切关怀这种措施无补于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也无助于达成孔塔多拉程序的目标,

** 第217A(III)号决议。

**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年7、8和9月补编》, S/16775号文件, 附件。

回顾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局势普遍表示关切，该局势由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而更加严重，

考虑到国际社会对于推动该地区各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加强该地区经济综合发展的进程，以期有助于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该区域危机的一致立场，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有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地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及按照它们的人民的利益，不受外来的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形式的威胁，发展它们的国际关系，

深切关怀这种禁止贸易可能危害国与国间应有的贸易自由和无歧视原则，

1. 对最近强加于尼加拉瓜的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感到遗憾，并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所有国家在中美洲的经济和技术领域促进和采取具体合作行动，特别是帮助减轻对尼加拉瓜采取禁止贸易和其他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帮助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区域的经济一体化；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过修正的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 (XIX) 号决议，⁴⁶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和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注意到该会议第七届会议即将于 1987 年举行，这是在国际贸易领域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方面的关键性问题取得进展的一大机会，

注意到《1985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⁴⁷ 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世界经济情况及其前景作出了积极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三、十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⁸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并加紧它在重振和加强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方面的重大贡献和作用；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开始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积极而周全的筹备工作。

⁴⁶ 见第 2904 (XXVII)、31/2A 和 B 及 34/3 号决议。

⁴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5, II, D. 16。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40/15)，第一和二卷。

决议草案八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 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 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9日第2097(LXIII)号决议, 并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回顾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9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39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05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3号决议, 其中核可为扎伊尔在这三个领域的项目于1985年召开第二次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圆桌会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10(v)号决议²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5日第249(LXIII)号决定, 1981年7月24日第1981/68号决议, 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1977年2月26日第293(XIII)号决议³⁰,

²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9. 11.D 14), 第一部分, A节

³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7号》第一卷(E/5941)第三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3年6月28日和29日在金沙萨召开的资助扎伊尔运输项目第一次圆桌会议结果的报告⁵¹，

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1983年举行的资助扎伊尔运输项目第一次圆桌会议提出的方案，增订后经由第二次圆桌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机制，再度向捐助者和金融机构提出；

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九

技术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有关技术反向转让的决议，

继续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外流这种情况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急需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来避免“人才外流”和减轻不利后果，

深信为寻求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与，

1. 注意到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关于1985年6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报告⁵²；

2. 又注意到1985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技术反向

⁵¹ A/38/264/Add. 1-E/1983/90/Add. 1 .

⁵² A/40/798 , 附件.

转让政府专家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审查目前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国际流动情况的各方面问题；政府专家应特别重视这种人才流动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情况，以期就减轻这种现象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可能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向会议提出建议，并且斟酌情况向其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同时还要斟酌情况，考虑到到目前为止，政府专家组已经作的工作和其他有关材料；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编写研究报告，其中必须载有：

(a) 根据最近和一般接受的统计数据，审查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的国际流动的现况；

(b) 有关这方面目前的文献的全面书目；

5. 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应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参加编写研究报告，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会议的结果，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召开更多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会议，并就这些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见 A/40/15 (Vol. II)，附件三。

决议草案十

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以及各区域集团作出的建议，⁵⁴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会议主席就再度在日内瓦召开该会议一事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的协商，并就此尽速向大会提出报告

*

* * *

72. 第二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

决定草案一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大会决定将标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提交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二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议的情况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议的情况的报告⁵⁶。

⁵⁴ 见 A/C. 2/40/12, 附件。

⁵⁵ A/C. 2/40/L. 8.

⁵⁶ A/40/717.